

庄浪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根据《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甘政发〔2025〕23号）和《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甘人社通〔2025〕2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制度有机衔接原则。形成与征地制度改革、户籍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

（二）坚持“先保后征”“应保尽保”原则。严格执行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不得批准征地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三）坚持“谁用地、谁承担”原则。申请用地单位须将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列入工程概算，计入征地成本，在征地补偿费用中单独足额安排。

（四）坚持补贴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原则。将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标准与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

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挂钩，实行参保缴费补贴与个人缴费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

二、对象范围

1. 被征地农民是指本县行政区域内，被政府统一征收家庭承包集体所有土地、具有本地户籍、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 被征地家庭户籍人口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国有企业正式员工和离退休领取退休金（养老金）人员不属于补贴对象。

3. 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被征地农民可自愿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后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4. 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已按照完全失地农民身份享受政府补贴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不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三、补贴标准

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其参保缴费补贴标准的确定，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之日为基准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之日为公告期满且征地项目涉及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反馈无异议之日。

（一）征地比例相同的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时参保缴费补贴标准一致。

（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按涉及人数、征地次数、征地面积、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提取预留，多次征地多次提取参保缴费补贴资金。

（三）每次征地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标准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乘以征地比例。征地比例为本次征收土地面积除以原有承包土地面积。征地比例累计不大于100%。

1. 原有承包土地面积以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以下简称“二轮延包”）的面积为准，未完成二轮延包的以2018年土地确权面积为准。在本次征收土地前已发生征地，且已享受过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再次发生征地时，原有承包土地面积为已征用土地面积加上现有承包土地面积（现有承包土地面积以二轮延包后的面积为准。未完成二轮延包的参考2018年土地确权面积）。

2. 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未公布前，按上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上浮7%测算参保缴费补贴资金。

四、补贴办法

（一）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按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20%参保缴费。社保经办机构向税务部门推送被征地农民身份标识，个人在税务部门完成缴费以后，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社保经办机构根据个人申请和缴费凭证，从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存账户划拨12%进行补贴，缴费补贴资金划拨完之

后，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变更被征地农民身份标识，并将变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由个人按变更后的身份标识缴纳全部费用。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开始领取待遇时，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仍有剩余的，将剩余资金一次性发给本人。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将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优先通过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由社保经办机构将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计入其个人账户，按规定计息。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缴费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次月起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计发月数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与已享受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并发放。

（三）对于符合条件的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外出务工等以非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预存账户，暂存其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并按规定计息。待其就业状态发生变化时，根据个人申请按其新参加的基本养老保险落实参保缴费补贴。

（四）在征地批复后，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在基准日之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由本人申请，县社保经办机构填写《被征地农民预存参保缴费补贴清退明细表》，将其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发给本人。

（五）在征地批复后，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

农民，在基准日之后死亡的，由继承人申请，县社保经办机构填写《被征地农民预存参保缴费补贴清退明细表》，将其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发给继承人。

（六）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在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存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由本人或继承人申请，县社保经办机构填写《被征地农民预存参保缴费补贴清退明细表》，将其个人预存账户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余额一次性发给本人或继承人。

1. 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的；
2. 达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
3. 死亡的。

（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按照《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办理。

五、经办流程

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补贴标准以及费用筹集等情况，纳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一）**补贴对象确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由县自然资源局通知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所在村民委员会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进行讨论、填写《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当地公安派出所，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填写《被

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测算审定表》。

(二) 补贴对象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将初审无误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和《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测算审定表》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核被征地农民征收土地面积；县农业农村局审核被征地农民原有承包土地面积和征地比例。

(三) 补贴对象公示。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无误后，乡（镇）人民政府将《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在村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四) 补贴资金测算。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将公示结果、《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和《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测算审定表》报县人社局测算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并填写《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测算表》，向申请用地单位出具《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缴通知》。

(五) 补贴资金预缴。在征地报批前，申请用地单位按照《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缴通知》要求，将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存账户。县人民政府收储土地的，由县财政局将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存账户。

(六) 县政府审定。预存资金足额到账后，县人社局将《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测算审定表》、《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测算

表》和资金到账凭证等资料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七）出具审核意见。 县政府审定后，县人社局将征地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测算审定表》、《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测算表》和资金到账凭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书面反馈，报上级人社部门出具《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落实情况审核意见》，按照报批程序反馈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审批手续。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市人社局出具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人社厅出具审核意见。

（七）补贴资金结算。 征地批复后，县自然资源局应于收到征地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函告县人社局和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批复结果。

1. 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征地批复文件后 30 日内，指导村民委员会，以基准日为时间节点核实补贴对象人数、征地面积、家庭承包土地面积、征地比例，填写《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初审。初审无误后，报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对最终涉及被征地农民人员信息、征地面积、承包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征地比例等进行复审。乡（镇）人民政府将复审无误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报县人社局据实结算参保缴费补贴。

2. 县人社局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后，以基准日为时间节点开展据实结

算工作（若尚未公布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待公布后按有关规定开展据实结算工作），填写《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结算表》，并将结算结果反馈给乡镇人民政府，在村委会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后，将公示结果报县人社局。县人社局将公示后的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结算结果反馈县自然资源局和申请用地单位，由县自然资源局督促申请用地单位限期配合完成结算工作，多退少补（含利息）。

3. 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结算工作完成后，县人社局按照规定，在30日内开展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落实工作。

4. 批复征地面积与测算面积发生变化的，以批复征地面积为准。

5. 征地未获批准的，由人社局将预存的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含利息）退还申请用地单位。

六、预存账户管理

1. 县人社局设立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存专户，建立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个人账户。

2.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单独核算，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单位的监督。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或贪污，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不同项目预存的补贴资金不能统筹调剂使用，不同人员的补贴资金不能统筹调剂使用。

3. 预存账户内的资金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三个月整存

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

4.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预存账户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参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字〔2017〕14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字〔2017〕2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部门职责

县政府统一领导实施全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确定项目征地范围内户数、符合参保条件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种类等信息。

（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部门负责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将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列入工程概算。

（三）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政府出资项目涉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划拨和监管。

（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项目名称、拟征地范围、征地面积和批复用地面积。

（五）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实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确定征地比例。

（六）县公安局负责指导户籍管理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户的户籍人口信息核查工作。

（七）县人社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的测算，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核发养老保险待遇，做好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管理。

八、其他事项

（一）2025年3月25日前，已取得土地批复尚未落实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的项目，按原标准落实；已按当时的政策规定足额预留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在2025年3月25日后批复的征地项目，以2025年的测算标准为准，对补贴资金进行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二）本方案实施前的历史遗留问题，由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专题研究制订具体方案，妥善解决。

（三）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12月12日庄浪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庄浪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庄政发〔2018〕167号）同时废止。